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甄選說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學生素質要點。
- 二、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結合新課綱理念，以提升海洋素養為前提，促進海洋教育連結產業、連結國際、及連結人才培育，發展更具整體性與前瞻性的海洋教育。
- 二、依據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以發展全民海洋教育為目標，整合既有相關資源，促進海洋教育從臨海學校進一步發展到非臨海學校。
- 三、將海洋教育落實於課程、教學、師資，建立永續推展海洋教育之機制。

參、補助對象：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肆、計畫期程：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伍、甄選校數

4-8 所。

陸、計畫具體執行內容：

因應 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建構永續、共榮的海洋國家」政策，強調海洋教育結合在地環境資源，以「永續海洋行動」為主軸，結合「海洋永續」相關議題，評估與選擇有潛力之學校設置為「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以下簡稱為基地學校），引導其課程與教學連結永續發展相關，並促發學生將所學習的海洋相關知能，透過實際行動增進認識海洋相關議題。

研發之主題包括海洋數位、海洋文化、海洋社會、海洋休閒、海洋科學與技術、海洋資源與永續、水域安全與體驗、海洋職探、海洋故事、海洋生態、海洋能源、氣候變遷、國際海權、海洋文創、海洋素養、STEAM 等；研發之內容需融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以下簡稱 SDGs），各基地研發之課程以某一海洋主題貫串各年級之海洋課程模組。

基地學校之執行內容如下：

一、「研發課程模組類」

（一）設計海洋教育課程模組，並到其他學校進行試教

每所基地學校以「永續海洋行動」為主軸，結合「海洋永續」相關議題，以上述某一海洋主題，將既有課程進行轉化或重新開發新課程模組，利用彈性課程時數，以某一海洋主題貫串

各年級「研發課程模組 2 件，每節 50 分鐘 2 節課。」之海洋課程模組，以及至少 1 場次入校進行試教課程。（至少 1 校參與），屆時需檢附簽到表、活動照片與回饋摘要。」

(二) 辦理課程模組輔導座談／諮詢會議

召集專家學者成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提供各基地研發各模組時進行諮詢與協助，預定提供每一個基地 2 次諮詢。達到提升課程模組運作、教師教學應用便捷、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海洋教育教學應用之目的。

二、「海洋體驗課程類」

(一) 設計海洋教育體驗課程模組，並邀請其他學校來參與體驗課程

每所基地學校以「永續海洋行動」為主軸，結合「海洋永續」相關議題，研發半日（2 件）或一日（1 件）體驗課程，並融入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以海洋體驗主題貫串各年級之課程模組，以及至少提供 1 場次（至少 1 校參與）邀請其他學校參與體驗課程，屆時需檢附簽到表、活動照片與回饋摘要。」

「安全管理與風險控管」**提醒**：辦理海洋體驗或水域相關活動者，活動前應檢附活動風險評估、師生安全維護措施、緊急應變流程與保險規劃；並依學校校安與相關規定辦理。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致生重大風險者，得視情節撤銷補助並追繳款項。

(二) 辦理課程模組輔導座談/諮詢會議

召集專家學者成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提供各基地研發各模組時進行諮詢與協助，預定提供每一個基地 2 次諮詢。達到提升課程模組運作、教師教學應用便捷、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海洋教育教學應用之目的。

柒、課程模組內容格式：

- 一、課程模組內容以 A4 直式橫書撰打，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標楷體繕打，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至多 20 頁（含教案內文及附錄），可含活動成果與實錄照片。
- 二、課程模組形式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教材、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
- 三、課程模組資料請儲存於光碟，作品檔案須以 Word 製作後，並轉成 PDF 檔；影音檔以 wmv、mpeg、mpg、mp4 等普遍格式儲存，時間不超過 5 分鐘，檔案大小不超過 1G，片頭請標示模組名稱與設計者姓名；全文內之圖片尚須另以 jpg 檔儲存。
- 四、作品中所有引用內容（例如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務必在引用處標明來源出處，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 五、為協助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課程模組作品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捌、基地學校結案應繳交成果資料：

- 一、(1)「研發課程模組類」學校：繳交教案 2 件，每件以 2 節課為原則。
- (2)「體驗課程模組類」學校：若半天則繳交 2 件，每件以 2 節課為原則；若全天則繳交 1 件，以 8 節課為原則。

二、研發之教案、教材及上課使用之簡報檔等之成果，以電子檔為原則（屆時提供雲端連結）。

三、試教紀錄（簽到表、活動照片）。

四、輔導座談／諮詢會議紀錄 2 份。

玖、評選方式：

一、聘請學者專家及熟諳海洋教育實務領域人士組成評審小組。

二、評選標準：

項目	比重	說明
課程理念與目的	40%	課程模組與學習重點能符合主軸內涵，連結社區體驗學習，並凸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課程設計構想與單元安排	40%	課程教學設計能透過某一海洋主題進行貫串，並具實踐性與推廣性。
海洋教育相關經歷	20%	海洋教育相關行動或其他特殊表揚事蹟、獎項。

拾、甄選期程：

-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前（1）上網報名（<https://reurl.cc/QVW6yZ>）；（2）紙本：將報名申請表（附件一）及經費概算表（附件二）經校方用印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送達指定收件地址。（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綜大樓 A106 室；收件人：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婉君小姐）；（3）電子檔：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信箱。（happlygrace@email.ntou.edu.tw）。

拾壹、課程辦理期程：

「初稿完成 → 諮詢後一修 → 諮詢後二修（定稿） → 送外審 → 結案核結」。

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	115 年										116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始遴選作業，評估設置兩類基地	○	○	○														
各基地籌組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暨召開共識會議				○	○												
撰寫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初稿完成）					○	○	○										
「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第一次到校進行諮詢與協助						○	○	○	○								
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諮詢後一修）							○	○	○	○							
「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第二次到校進行諮詢與協助											○	○	○	○			
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諮詢後二修，定稿）												○	○	○			
課程模組送外部審查（送外審）														○	○		

(三) 若進度嚴重落後，將取消基地學校身分、並需繳回補助款項。

(四) 受補助之學校，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 2 個月內備文向計畫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拾參、注意事項：

一、本甄選說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聯絡資訊

(一) 聯絡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婉君小姐。

(二) 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電綜大樓 A106 室）。

(三) 電話：(02) 2462-2192 轉 1281。

(四) 電子郵件：happygrace@email.ntou.edu.tw。

115 學年度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申請表

學校 基本 資料	縣市					
	區域					
	學校 名稱					
	學校 地址					
	全校 班級數		全校 教師數		全校 學生數	
	校長	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承辦 人員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甄選類別 (二選一)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課程模組」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體驗課程模組」					
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					
	一、課程理念與目的 (請以200-300字簡述課程理念與目的)					

	<p>二、課程設計構想與單元安排 (請說明課程設計構想、課程安排、實施場域)</p>	
<p>海洋教育 相關經歷</p>	<p>以對海洋教育相關為主(近3年內),依發生時程敘明,含歷年曾獲表揚之事蹟,如:○○年辦理……等。請以條列式陳述。為徵選優先依據。</p>	
<p>備註</p>	<p>一、本課程設計之作品全數無償授權予國教署與相關教育單位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以對本此作品(含文、圖、影音等)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區之出版、典藏、推廣、借閱、重製、複製、公開發行、發表、展示、宣傳等方式使用本著作。 二、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三、本表可自行延伸,如有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總頁數不超過6頁)。 四、所送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備份留存。 五、請於115年6月15日前(1)上網報名(https://reurl.cc/QVW6yZ); (2)紙本:將報名申請表(附件一)及經費概算表(附件二)經校方用印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送達指定收件地址。(地址: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綜大樓A106室;收件人: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婉君小姐);(3)電子檔:PDF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信箱。(happygrace@email.ntou.edu.tw)。</p>	
<p>業務單位(請核章)</p>	<p>主計單位(請核章)</p>	<p>校長(請核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115 學年度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

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00 學校

教學計畫名稱：115 學年度高中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

總預算金額：新臺幣 12 萬元

經費明細：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 務 費	講座鐘點費 (外聘)				授課時間每節課為 50 分鐘，連續 2 節為 90 分鐘。(外聘)國內專家學者/2,000 元；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 元。
	講座鐘點費 (內聘)				(內聘)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
	代課鐘點費				參加研習或會議所需代課鐘點費(相關活動已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等其他報酬者，不得再核予本項費用)。
	教材教具費				核實報支，研發海洋教育教學模組所需之教材或教具費。
	會議出席費 諮詢費				專家諮詢委員會議出席費或諮詢費 2,500 人/次，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此費用。(至少 2 場)
	膳費				會議逾用餐時間得編列膳費 120 元/人。
	交通費				核實報支，基地團隊至他校進行試教交通費；諮詢委員到校輔導交通費。
	租車費				核實報支，非臨海學校至基地學校參與體驗活動交通費。
	場地使用費				辦理體驗交流活動所需之場地租借、佈置、清潔等相關費用。
	印刷費				核實報支。
雜支				前項費用未列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屬之。	
	總計				元

備註：

- 請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71>進行經費編列。
- 經費項目可在「業務費」項下自行增刪及修改。
- 請於說明中針對該經費項目之使用目的與範圍進行補充說明。

填表人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